

准印证号: (商洛) 2025-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3期(总第47期)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第 3 期(总第 47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1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市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批复.....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坚持厉行节约九条措施的通知.....	5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全市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	13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3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19
--	----

政策解读

《商洛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坚持厉行节约九条措施》政策解读.....	23
《商洛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政策解读.....	25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商政函〔2025〕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精神，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在各县区文旅局筛选、论证、公示并报各县区政府同意的基础上，市文旅局牵头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县区申报的代表性项目进行了论证、评审，公示。经研究，市政府同意将“商州民歌”等 31 个代表性项目列入商洛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现予以公布。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非遗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非遗保护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工作，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非遗传统技艺焕发新生机。

附件：商洛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商洛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31 项)

一、传统音乐（1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II-13	商州民歌	商州区非遗保护中心

二、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1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2	VI-11	丹凤农闲棋	丹凤县文化馆

三、传统美术（4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3	VII-24	商洛核桃木雕刻	商州区非遗保护中心
4	VII-25	洛南刺绣	洛南县非遗保护中心
5	VII-26	中村花灯	山阳县文化馆
6	VII-27	丹凤剪纸	丹凤县文化馆

四、传统技艺（21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7	VIII-123	商州烧肠制作技艺	商州区非遗保护中心
8	VIII-124	古琴斫制技艺	洛南县非遗保护中心
9	VIII-125	艾条制作技艺	洛南县非遗保护中心
10	VIII-126	石门荞麦凉粉制作技艺	洛南县非遗保护中心
11	VIII-127	洛南王家吊挂面制作技艺	洛南县非遗保护中心
12	VIII-128	洛南核桃饼制作技艺	洛南县非遗保护中心
13	VIII-129	洛南纯粮酒酿造技艺	洛南县非遗保护中心
14	VIII-130	洛南手工布艺制作技艺	洛南县非遗保护中心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5	VIII-131	洛南豆腐制作技艺	洛南县非遗保护中心
16	VIII-132	保安三义墨制作技艺	洛南县非遗保护中心
17	VIII-133	山阳粉条制作技艺	山阳县文化馆
18	VIII-134	白马甜榨秆酒酿造技艺	山阳县文化馆
19	VIII-135	红薯芝麻糖制作技艺	山阳县文化馆
20	VIII-136	山阳蜡染刺绣	山阳县文化馆
21	VIII-137	天竺山古琴弹奏技艺	山阳县文化馆
22	VIII-138	镇安铜艺	镇安县文化馆
23	VIII-139	镇安熬糖	镇安县文化馆
24	VIII-140	柞水县擀面皮制作技艺	柞水县文化馆
25	VIII-141	柞水木耳栽培技艺	柞水县文化馆
26	VIII-142	秦楚古道陈氏古酿坊古法酿酒技艺	柞水县文化馆
27	VIII-143	丹凤手工元宵	丹凤县文化馆

五、传统医药（3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28	IX-10	胡家接骨	洛南县非遗保护中心
29	IX-11	王师温针灸治疗风湿痹症	商州区非遗保护中心
30	IX-12	百草灵老黑膏制作技艺	商州区非遗保护中心

六、民俗（1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31	X-36	陕南酒文化娱乐项目——猜拳	柞水县文化馆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度市级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批复

商政函〔2025〕14 号

市资源局：

你局《关于 2025 年度商洛市市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请示》（商自然资字〔2025〕68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2025 年度商洛市市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2025 年度商洛市中心城区计划供应国有土地 116.2288 公顷（1743.432 亩）。

二、该供地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国家、省级政策要求和我市土地市场变化由你局按程序作适当调整，并按照土地供应程序做好相关工作。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 坚持厉行节约九条措施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5〕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坚持厉行节约九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 坚持厉行节约九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控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是严格预算刚性约束。各预算单位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将财政资金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往来资金账户等单位账户使用。除应急救灾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执行中不追加部门预算支出。对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并用于一般性支出的单位，扣减下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本级预算安排下达部门单位后，截至次年 6 月底前仍未形成支出的财政专项预算，由财政部门统筹收回盘活。

二是严控机关运行成本。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开支标准，推进水、电、暖绿色节约，全面推广“秦政通”协同办公平台应用，减少纸质文件流通，压缩公用经费支出。未纳入《商洛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范围的事项，不得实施政府

购买服务。对单位内部力所能及及可自办自给的管理事务（如一般清扫保洁、会务服务、账务核算等内部事务）应由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行承担，不得外包及利用财政资金列支费用。单位内部提倡打印、复印设备共享共用。从严控制部门单位出版书籍、制作商业宣传片、购置印制宣传品等行为。除两会等大型会议材料外，常规性公务文件不得通过营业性机构印制。

三是严守“三公”经费红线。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实施“三公”经费限额管理，严控出国（境）经费审批。严格控制公车购置及运行费用，无公车更新计划（无编制）不得购置更新，新购置公务用车必须选用新能源汽车。一般性公务活动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出行，集体公务活动由主办方统一提供车辆，集体乘车。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无公函不接待。市级单位工作人员前往县区开展公务活动，县区不安排公务接待，不得迎送。

四是严控编外聘用人员。对应由本单位履行职责的工作事项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预算，不得自行制定编外聘用人员薪酬标准。未经同级党委、政府批准，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长期（6 个月以上）聘用的编外人员，不得使用财政资金列支违规聘用人员相关费用。

五是严格公务活动管理。会议、培训、检查活动实行总量控制、计划管理，不得多开会、开长会、开无用会。鼓励线上开会，会议原则上应在机关内部场所举办。严控参会范围和工作人员，除一类会议外，承办单位原则上不负担与会人员食宿。杜绝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考察调研。除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和上级明确要求的督查检查考核外，原则上各部门每年只安排一次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

六是严格举办节会审批。精简展会活动规模，加强活动经费事前审核，严禁未经审批先办事、后申报。各类招商、节会、庆典、展销、论坛等活动经费由市政府“过紧日子”专班前置审批，原则上不追加财政预算，减少政府出资和行政参与，一般由社会力量举办或通过广告、冠名、捐赠、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自求平衡。严禁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

七是严控信息化项目建设。严格落实信息化项目建设审批制度，除落实中央和省级硬性建设任务外，一般不得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对现有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全面评估，清理无效、低效运行的项目。部门单位对保留运行的信息化项目，要统筹运维力量，节约运维支出，不得一系统一合同一运维。

八是严格国有资产管理。严格国有资产处置，除因技术原因等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外，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不得报废处置。对于办公场所搬迁或过渡办公的单位和人员，要充分利用原有办公设备或优先从公物仓调剂配置使用，不得私自更新或多头配置。不得在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同时，另行购置、租用同类资产。除有安全隐患的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之外，一般不审批办公用房维修改造。行政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租房办公，通过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调配现有资源解决，确需租赁的必须先批后租。

九是严格单位财务管理。各单位要切实担负起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制定完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定期对财务运行状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规范财务支出，严格执行公务卡管理制度及现金管理条例，严格按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加强现金管理。坚决杜绝个人违规借（占）用公款。及时做好往来账目清理，防止国有资产资金流失。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5〕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 号）精神，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着力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积极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构建新发展格局，优化住房供应结构，加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建设）和供给，着力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稳定工薪收入群体住房预期，建立完善的住房保障新模式，为城市高质量发展、宜业宜居和民生保障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定义。本方案所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下简称配售型保障房）是指政府提供优惠政策支持，主要采用市场化方式建设或收购，限定套型、面积、销售价格，面向符合条件的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家庭以及城市需要引进人才配售的住房，配售型保障房属于实行封闭管理的政策性住房。

（三）实施原则。配售型保障房的筹集（建设）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科学规划、有序推进。加大配售型保障房建设供给，让工薪收入群体逐步实现居者有其屋，促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标准”的原则，结合住房需求，合理确定配售型保障房建设数量，安排年度建设计划，有序推动配售型保障房建设。

2. 坚持政府主导、统一建设。配售型保障房突出计划管理、规划管控和严格审批，由市、县区政府通过划拨方式供地，并负责配套设施建设，按照“市场运作、保本微利”原则配售。优选国有企业作为筹集（建设）收购运营管理企业负责配售型保障房的收购、配售、运营和管理。鼓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利用自有闲置土地建设配售型保障房，多渠道增加房源供给。

3. 坚持政策公开、过程透明。配售型保障房实行现房销售，执行政府定价，项目建设、房源供应、销售价格、配售结果面向社会公开。配售申请实行排队轮候、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监督。

（四）管理职能。

市住建局是全市配售型保障房筹集（建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市配售型保障房工作。市房管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配售型保障房项目申报、计划下达、日常监督等工作，具体负责市本级配售型保障房筹集（建设）管理、住房核查、配售备案、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

各县区政府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统筹辖区内配售型保障房筹集（建设）管理工作，对涉及配售型保障房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协调和监督。各县区（含商洛高新区、商洛经开区）住建部门是本辖区配售型保障房筹集（建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监督配售型保障房工作；各县区房产管理中心负责配售型保障房筹集（建设）管理、住房核查、配售备案、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县区发改、国资、公安、财政、人社、资源、公积金、金融监管和税务等有关部门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配售型保障房相关工作。

市城投公司为市本级配售型保障房筹集（建设）收购运营管理企业。各县区政府指定一家国有企业为本辖区配售型保障房筹集（建设）收购运营管理企业。

二、建设标准

（一）明确对象和标准。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房以家庭为单位，每个家庭只能购买一套配售型保障房。申购家庭应推举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为申请人，申请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单身家庭申请人应达到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申请家庭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具有当地户籍并稳定就业一年以上。

2.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拟配售项目所在城市建成区内无自有住房（自有住房包括：个人自建房、直管公房、集资建房、棚改安置房、移民搬迁房等各类政策性住房以及办理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尚未入住或办理权属登记的住房），其他经查证实际拥有的住房。中心城市建成区是指：东至东龙山、西至环城西路、南至环城南路、北至环城北路以内区域。县城建成区四至范围由各县政府确定。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未享受政策性住房和住房保障政策。

4. 经市、县区组织部门认定的人才计划支持的高层次人才引进不受户籍时限限制。

（二）房源筹集和标准。

1. 房源筹集方式：配售型保障房房源可通过新增划拨用地、收回闲置土地、国有企事业单位闲置用地新建，也可通过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等方式筹集房源。

2. 房源面积标准：按照保基本的原则，新建配售型保障房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 70 至 120 平方米左右，收购在建的存量商品房作为配售型保障房面积标准可适度放宽。

3. 收购房源条件：收购存量商品房作为配售型保障房价格以划拨土地成本、建安成本、加不超过建安成本 5% 的利润计算，由市、县区筹集（建设）收购运营管理与房源提供企业协商确定房源收购价格，并报同级住建（房管）部门备案。其中，划拨土地成本由同级自然资源部门评估出具，建安成本由同级住建部门出具评估报告。收购的存量商品房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划拨”，并标注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4. 规划建设条件：市、县区政府要综合考虑辖区土地资源、财政承受能力、房地产市场供需等情况，根据不同群体住房需求，结合供给能力，科学确定配售型保障房发展目标，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落实用地规模，合理把握建设规模和节奏，制定年度建设筹集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要优先把配售型保障房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新建配售型保障房项目原则上不配建商业设施，确需配建的，在土地划拨供应时，住建（房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确定。规划车位原则上不低于 1:1 比例配置。

5. 项目建设程序：配售型保障房坚持统一审批管理，计划项目必须经充分论证并按程序审批后方可建设。由市、县区住建（房管）部门征集建设计划，征求同级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意见后报同级政府确定。

6. 完善配套设施：市、县区政府负责筹措和建设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供热、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确保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与配售型保障房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把好质量关，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得摊入配售型保障房配售价格。

（三）规范配售和管理。

1. 轮候原则。市、县区住建（房管）部门要建立配售型保障房建设项目库和保障家庭轮候库，面向社会及时公布建设计划、项目名称和房源信息、准入条件及保障标准。建立轮候和审核、公示机制，积极做好申请家庭和企事业单位申请、资格审核、房屋配售等各项工作。配售型保障房实行现房销售，制定“一项目一配售方案”，配售价格执行政府定价，新建项目配售价格按照覆盖划拨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加不高于 5% 利润的原则测算确定，最终配售均价由市、县区住建（房管）部门报同级发改部门审定。国有企事业单位利用闲置土地建设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优先配售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剩余房源由同级住建（房管）部门向符合条件的轮候人员销售。

2. 申请要件。如实填写《商洛市配售型保障房申请表》；提交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含家庭成员）、劳动（聘用）合同或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其他可证明身份的材料，个人承诺书。由单位集中申报的，

需提供单位申请材料、申请人员汇总表、营业执照（法人执照）。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应当声明同意接受住建（房管）和有关部门对其户籍、婚姻、工作、社保、住房等情况的调查核实。

3. 配售程序。

（1）发布公告。筹集（建设）收购运营管理企业对外公布配售型保障房出售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配售均价及登记时间、地点、方式等。

（2）申请受理。配售型保障房实行个人申请或单位集体申报制度。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可直接向筹集（建设）收购运营管理企业提出购房申请；或由用人单位，收集个人住房需求，集中向筹集（建设）收购运营管理企业提出购房申请，并承诺对个人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3）审核认定。市、县区住建（房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全市配售型保障房轮候库；不符合条件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登记公示：配售家庭通过资格审批登记后，由筹集（建设）收购运营管理企业集中对外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筹集（建设）收购运营管理企业通知申请人缴纳认购定金，认购定金可直接冲抵购房款。

（5）摇号选房：筹集（建设）收购运营管理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摇号选房规则进行摇号选房。当申请人少于出售住房套数时，按轮候次序选房。当申请人多于出售住房套数时，由筹集（建设）收购运营管理企业实行公开摇号，具体选房方案由筹集（建设）收购运营管理企业制定公布。

（6）协议签订：筹集（建设）收购运营管理企业与配售家庭签订《商洛市配售型保障房买卖合同》，结算房款并办理交房手续。配售结果需报同级住建（房管）部门备案。筹集（建设）收购运营管理企业负责办理房屋销售合同网签备案和权属登记手续。不动产权证书附记信息栏记载“该房屋为配售型保障房”，不得进行除房屋按揭贷款外的其他抵押，不得上市交易。

4. 管理原则。对配售型保障房实施严格的封闭管理制度，禁止违法违规将配售型保障房变更为商品房流入市场。购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筹集（建设）收购运营管理企业回购。

（1）购房人因工作调动全体家庭成员户籍迁往外市。

（2）购房人或家庭成员患有医疗行业标准范围内重大疾病，需筹措医疗费用。

（3）国家、省、市规定可以回购的其他情形。

购房人符合以上条件的，其持有的配售型保障房由筹集建设管理主体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原购买价格结合住房折旧确定，住房折旧按每年 2% 的折旧率予以核减，购房人自行装修部分，不予补偿。返还房屋剩余专项维修资金。

回购后按房屋现状配售给符合条件的家庭，在售价格与回购价格保持一致。已被回购的配售型保障房，原购房人应限期腾退。

因继承、离婚析产、法院判（裁）决等发生所有权转移的，房屋性质保持不变。配售型保障房签订合同满两年后，购房人及家庭成员可购买其他房产。

5. 社区服务。各县区应将配售型保障房纳入街道和社区管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建立和完善居住

社区管理机制，满足一定人口规模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小区应及时设立社区，并配置相应的组织机构。

（四）相关责任。筹集（建设）收购运营管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擅自更改配售价格或收取除政府规定以外其他费用的。
2. 擅自销售或委托中介机构代售配售型保障房的。
3. 擅自占用配售型保障房或其配套用房的。
4.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骗购配售型保障房的，其房产由筹集建设管理主体收回，按同时期同地段市场租金收取房屋使用期间占用使用费和折旧费，所收取费用从回购价款中扣除，5 年内不得申请保障性住房；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支持政策

（一）土地政策方面。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仅支付相应的土地成本。充分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闲置住房等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在符合规划、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支持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配售型保障房，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继续保留划拨方式。自然资源、财政、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项目的建设规模等规划指标予以优化支持，并按照要求报各级政府同意。

（二）资金支持方面。在用好国家补助资金的前提下，积极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申报工作，同时，市、县区财政根据财力情况对符合规定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适当予以补助。

（三）住房公积金支持方面。支持利用住房公积金向缴存职工发放购买配售型保障房的个人住房贷款。

（四）金融支持方面。探索与房地产业转型发展新模式相适应的金融服务模式。鼓励各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配售型保障房开发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专款专用、封闭管理。

（五）税费支持方面。配售型保障房项目享受现行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优惠政策。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区政府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对规划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解决好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问题负主体责任，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把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县区住建（房管）部门要健全跨部门、多层次的工作机制，细化政策措施，制定实施方案，及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力有序有效推进配售型保障房建设。

（二）加强监督管理。配售型保障房建设要总结过去棚改拆迁、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建设等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完善保障性住房建设、配售、运营等方面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配售型保障房和保障对象档案，及时填报录入平台系统，各县区政府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应加强对规划建设配售型保障房的全过程监督，严防政策执行走样。

（三）加强协调配合。各县区住建（房管）部门要会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工信、国资、教育、审批、金融、税务等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建设配售型保障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发布的规划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相关配套政策。

（四）做好政策衔接。协调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与商品住房、公租房、保租房等的关系，做好配售型保障房与商品房项目保交房等工作的有效衔接配合，把握政策时度效，找准工作切合点，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统筹协调推进各方面工作。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区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示范引领和舆论引导。运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推广经验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规划建设配售型保障房的良好氛围。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 年全市科技型企业 梯次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5〕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省级驻商有关单位：

《2025 年全市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全市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和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按照《商洛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商发〔2024〕3 号）要求，加快推进“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四个工程，着力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切实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发展壮大科技型企业集群规模，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市委五届七次全会和市两会部署，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为主线，持续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培育壮大我市科技型企业群体，以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入库为牵引、以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为重点、以瞪羚企业申报认定为突破，扎实推进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工作，全力开展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

二、目标任务

加快科技型企业扩量提质，提升规上工业企业中科技型企业占比，推动更多规上工业企业培育成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力争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同比增长 15%，分别突破 850 家和 200 家；瞪羚企业数量达到 20 家；规上工业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达到 20%以上（具体培育目标见附件 1）。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科技型企业源头培育

1. 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信息库。各县区要强化科技、税务、统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配合，对有研发活动企业的运行状况、研发投入、科研项目、科技人员、知识产权等情况开展常态化摸底调查，对基本具备科技型企业申报条件和条件稍有欠缺的企业，进行精准培育服务，并认真填报《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培育摸底表》（见附件 2），于 4 月 20 日前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市科技局（联系人：付文涛，电话：2381500，13319146752），市科技局汇总后建立全市培育库。

2. 构建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动员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全部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到应评尽评。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在研发投入、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等方面对培育库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形成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梯队，分批次开展培育。立足现有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在我市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发现和培育一批瞪羚企业。遴选一批基本具备申报科技型企业条件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形成“储备一批、培育一批、申报一批”的培育机制。

3. 加强政策宣传和申报培育辅导。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多渠道宣传科技惠企强企政策，扩大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充分调动企业创新发展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大科技政策培训和申报辅导力度，针对重点培育企业，各县区要建立专人联系制度，为企业提供一对一、点对点的专业辅导和精准服务，提高科技型企业申报质量和成功率。

4. 巩固科技型企业保有量。对有效期满需重新认定的科技型企业，各县区要加强跟踪联系、主动服务，及时指导企业进行重新申报认定，确保科技型企业存量只增不减。同时，大力开展科技招商，对新引进落地的市域外科技型企业，在有效期内办理完异地搬迁的，享受我市新认定的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对市域外高新技术企业在在我市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生产类子公司，直接纳入科技型企业培育梯队。

（二）强化企业创新能力

5. 鼓励企业建立各类创新平台。统筹推进企业创新发展“双清零”行动，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牵头创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能级科创孵化器、中试基地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鼓励具备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单独或联合高校院所共建省级高水平研发平台，在政策扶持、项目申报、人才引进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6. 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围绕重点产业和技术需求，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企业牵头申报、实施各级各类重大科技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进转化重大科技成果，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批行业细分领域科技创新领军企业。

7.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营。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能作用，为企业做好知识产权服务。鼓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开展专利导航分析，有效指引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方向，形成高价值专利并转化运用。鼓励企业生产和使用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首台套产品和优势产品，推动知识产权赋能企业创新发展。

8. 多措并举激发企业创新意识。搭建学习交流平台，组织企业参加博览会、农高会等各类重点展会，并赴先进地区考察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创新型企业发展经验，拓宽企业创新发展视野。向企业选派“科技副总”，为企业创新发展把脉问诊，引导企业制定科技创新发展战略，完善内部研发管理制度，建立科研人员激励制度，推广应用创新方法。

（三）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科创服务

9. 帮助企业引育科技人才。为企业搭建高层次科技人才供需平台，拓宽人才引育渠道，精准对接企业科技人才需求。加大青年科技新星、创新创业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培育和支持力度，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10. 支持企业科技合作协同创新。聚焦企业技术需求和发展短板，为企业科技合作牵线搭桥，引导和支持企业与省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相关企业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人才培育等。

11. 促进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帮助企业争取科技重大专项、科技成果转化等各类科技项目，助推企业最新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开展先进技术成果集中路演、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加强供需精准对接，促进企业技术交易和成果转移转化。

（四）降低企业科技创新成本

12. 落实涉企科技创新优惠政策。帮助符合条件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科技成果转化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有关支持企业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瞪羚企业认定、创新平台建设、科技人才引育、科技成果转化等各项涉企科技奖补和优惠政策，确保企业各项政策应享尽享，帮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13. 加强科技金融支撑服务。强化金融部门和金融机构协同联动，为企业做好科技金融服务。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结合科技型企业发展战略和服务需求，探索和发展灵活多样的个性化金融服务和融资模式。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优质企业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秦创原专区挂牌，推动企业通过区域股权市场获得差异化资本市场融资服务，多渠道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

四、保障措施

14. 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市科技局成立科技型企业扩量提质工作专班，各县区应充分发挥在企业培育、引进以及扶持企业发展、提升创新能力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加强沟通协作，促进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科技型企业培育工作。

15. 强化责任落实机制。各县区要提高对科技型企业培育工作的责任认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将其作为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建立并完善激励政策，推动科技型中小

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企业不断涌现、快速成长。

16.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市科技局开展科技型企业培育调度工作，定期发布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企业培育信息，对培育进展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研判。各县区要深入挖掘并广泛宣传科技型企业成长发展的成功典型案例，提升企业知名度和荣誉感，推广先进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2025 年全市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目标分解表
2.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培育摸底表

附件 1

2025年全市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目标分解表

类别 县区	入库科技型中 小企业（家）	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家）			认定瞪羚企业（家）
		复审	新增	培育目标	
商州区 （商洛高新 区）	188	8	8	16	1
洛南县 （商洛经开 区）	110	2	5	7	1
丹凤县	115	4	4	8	1
商南县	107	4	3	7	1
山阳县	136	6	4	10	1
镇安县	104	6	3	9	1
柞水县	100	2	3	5	1
合计	860	32	30	62	7

附件 2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摸底表

县区（加盖公章）：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领域	成立时间	销售收入 (近三年)	研发费用 (近三年)	知识产权 (详细情况)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2025 年瞪羚企业培育摸底表

县区（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领域	成立时间	营业收入 (企业成立 15 年内 填写复合增长率、 10 年以内填写 2024 年营业收入)	研发投入 (近三年)	雇员 增长率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说明：营业收入部分，企业符合瞪羚企业申报条件则填写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sqrt[3]{2024\text{年营业收入} / 2021\text{年营业收入}} - 1) * 100\%$ ，如符合潜在瞪羚企业申报条件则填写近两年复合增长率= $(\sqrt{2024\text{年营业收入} / 2022\text{年营业收入}} - 1) * 100\%$ ；雇员增长率部分，企业符合瞪羚企业申报条件则填写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sqrt[3]{2024\text{年雇员总数} / 2021\text{年雇员总数}} - 1) * 100\%$ ，如符合潜在瞪羚企业申报条件则填写近两年复合增长率= $(\sqrt{2024\text{年雇员总数} / 2022\text{年雇员总数}} - 1) * 100\%$ ；请结合实际摸底情况在备注栏注明培育目标，瞪羚企业或潜在瞪羚企。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3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5〕9 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市 12345 热线）平台 3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 12345 热线 3 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2721 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 7211 件（占比 56.69%），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 5510 件（占比 43.31%）。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 99.86%，群众总体满意率为 95.74%。

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1404 件（占比 89.65%），省平台转派 1150 件（占比 9.04%），多媒体渠道受理 167 件（占比 1.31%）。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 9724 件，占诉求总量的 76.44%；咨询类 2349 件，占诉求总量的 18.47%；投诉类 528 件，占诉求总量的 4.15%；举报类 99 件，占诉求总量的 0.78%；意见建议类 21 件，占诉求总量的 0.16%。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 住房城乡建设类 1543 件，占比 12.13%，主要涉及房地产、水电气暖、城市建设等方面；
2. 公共安全类 1106 件，占比 8.7%，主要涉及交通管理、社会治安、户政管理等方面；
3. 农业农村类 877 件，占比 6.9%，主要涉及农村建设、农民权益、农村水电等方面；
4. 市场监管类 865 件，占比 6.8%，主要涉及工商管理、质量监管、价格监督等方面；
5. 人社社保类 621 件，占比 4.88%，主要涉及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监察等方面。

二、办理较好部门

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等 29 个联动单位的按期办结率均达到 100%。柞水县维护更新知识库信息 198 条，在 3 月份知识库运维工作中排名第一。

三、存在问题

个别单位存在工单逾期未办理、回复格式不规范的情况，如市广电网络公司、市城管局、市林业

局、市统计局、市天然气公司、市自来水公司。

附件：3 月份市 12345 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4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3 月份市 12345 热线联动单位 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 件数	按期 办结数	逾期 办结数	按期 办结率	逾期 未办数	群众 满意度
商州区	1090	1090	0	100%	0	96.23%
洛南县	1043	1043	0	100%	0	94.46%
丹凤县	504	504	0	100%	0	99.18%
商南县	311	311	0	100%	0	97.48%
山阳县	845	845	0	100%	0	93.66%
镇安县	311	311	0	100%	0	95.48%
柞水县	400	400	0	100%	0	95.83%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55	54	1	98.18%	0	100%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 件数	按期 办结数	逾期 办结数	按期 办结率	逾期 未办数	群众 满意度
市发改委	1	1	0	100%	0	100%
市公安局	3	3	0	100%	0	100%
市财政局	1	1	0	100%	0	/
市人社局	5	5	0	100%	0	66.67%

联动单位	承办 件数	按期 办结数	逾期 办结数	按期 办结率	逾期 未办数	群众 满意度
市资源局	4	4	0	100%	0	100%
市水利局	20	20	0	100%	0	100%
市商务局	2	2	0	100%	0	100%
市文旅局	1	1	0	100%	0	/
市应急局	1	1	0	100%	0	/
市审计局	2	2	0	100%	0	/
市市场监管局	2	2	0	100%	0	100%
市体育局	10	10	0	100%	0	100%
商洛职院	4	4	0	100%	0	100%
市公积金中心	1	1	0	100%	0	/
市房管局	5	5	0	100%	0	100%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7	7	0	100%	0	100%
人才交流中心	1	1	0	100%	0	100%
市交投公司	9	9	0	100%	0	100%
市税务局	1	1	0	100%	0	/
市邮政管理局	33	33	0	100%	0	88.89%
市工行	1	1	0	100%	0	/
市邮储银行	2	2	0	100%	0	100%
市交通局	120	119	1	99.17%	0	97.18%
市卫健委	38	36	2	94.74%	0	83.33%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4	13	1	92.86%	0	100%
市保险行业协会	13	12	1	92.31%	0	100%
市医保局	7	6	1	85.71%	0	100%
市电信公司	14	12	2	85.71%	0	83.33%
市自来水公司	34	27	7	79.41%	0	100%
市天然气公司	26	20	5	76.92%	1	94.12%
市城管局	91	65	25	71.43%	1	100%
市联通公司	6	4	2	66.67%	0	100%
市住建局	2	1	1	50%	0	100%

联动单位	承办 件数	按期 办结数	逾期 办结数	按期 办结率	逾期 未办数	群众 满意度
市民政局	2	1	1	50%	0	100%
市中行	2	1	1	50%	0	/
省联社商洛审计中心	4	2	2	50%	0	100%
市铁塔公司	2	1	1	50%	0	100%
市教育局	30	14	16	46.67%	0	/
市移动公司	31	11	20	35.48%	0	89.47%
市林业局	1	0	0	0	1	/
市统计局	1	0	0	0	1	/
市广电网络公司	3	0	0	0	3	/
市农行	1	0	1	0	0	/

《商洛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 坚持厉行节约九条措施》政策解读

商洛市财政局

近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坚持厉行节约九条措施的通知》（商政办发〔2025〕8 号，以下简称《商洛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坚持厉行节约九条措施》）。现就《商洛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坚持厉行节约九条措施》有关情况及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过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带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推动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成为习惯和常态，省委、省政府对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厉行节约、优化财政支出管理作出了全面的安排部署。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学习传达相关工作要求和精神，紧密结合商洛实际研究贯彻落实举措，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中央和省级要求落地见效。市财政局结合实际，起草了《商洛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坚持厉行节约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经广泛征求各县（区）和市级各部门意见建议，并反复修改完善后，形成了《商洛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坚持厉行节约九条措施（送审稿）》。2025 年 3 月 17 日，市财政局按程序报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于 3 月 18 日正式印发。

二、主要内容

《商洛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坚持厉行节约九条措施》围绕财政预算单位支出管理的九个方面，对强化财政支出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一是严格预算刚性约束。要求各预算单位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严禁改变资金用途，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严控机关运行成本。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开支标准，推广“秦政通”协同办公平台无纸化办公，对内部管理事务严禁外包。

三是严守“三公”经费红线。严格实施“三公”经费限额管理，公车更新须选用新能源车型，一般性公务活动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公务接待无公函不接待，市级赴县区公务活动不安排接待。

四是严控编外聘用人员。未经同级党委、政府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长期聘用的编外人员及列支违规聘用人员相关费用。

五是严格公务活动管理。会议、培训、检查活动实行总量控制、计划管理，不得多开会、开长会、开无用会。

六是严格举办节会审批。精简展会活动规模，活动经费由市政府“过紧日子”专班前置审核，减少政府出资和行政参与。

七是严控信息化项目建设。严格落实信息化项目建设审批制度，除中央和省级硬性建设任务外，一般不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清理低效系统，统筹运维力量，节约成本支出。

八是严格国有资产管理。资产报废从严审批，办公设备优先调剂使用，严禁重复购置和租房办公。

九是严格单位财务管理。各单位要健全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强化公务卡结算，坚决杜绝个人违规借（占）用公款，定期清理往来账目。

三、政策解读人及咨询电话

政策解读人：商洛市财政局预算科

咨询电话：0914-2313815

《商洛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政策解读

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近日，经市政府同意，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了《商洛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商政办发〔2025〕9号）。现将《商洛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决策部署，加快建立住房保障轮候库制度，着力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稳定工薪收入群体住房预期，建立完善的住房保障新模式，制定本《方案》。

二、制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住房保障轮候库的通知〉的通知》。

三、制定过程

参照邻近地市配售型保障房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拟定了《方案》（初稿），通过征求市、县（区）相关部门、单位意见，按程序报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四、主要内容

《方案》共分为四部分，包括总体要求、建设标准、支持政策、保障措施等。

一是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定义、实施原则、管理职能等四部分内容。

二是建设标准。包括购买对象、房源筹集、配售管理、相关责任等四部分内容。

三是支持政策。包括土地政策、财政资金、住房公积金、金融、税费优惠等五部分内容。

四是保障措施。包括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政策衔接、宣传引导等四部分内容。

五、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商洛市辖区内城市（县城）建成区和开发区的配售型保障房规划、建设和管理。

六、政策解读人及政策咨询电话

政策解读人：商洛市房产管理局

政策咨询电话：0914-2330850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商洛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化变动等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自2020年开始按季度编印，从2022年起按月编印。为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合理减少纸质版印数，扩大网络版政府公报使用范围，更好发挥政府公报的权威发布和标准文本功能，自2025年开始，除向辖区档案馆、图书馆和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和行政村（社区）等单位机构赠阅外，以在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发布网络版电子公报为主，向社会各界提供免费的查阅、浏览、下载服务。

编印单位：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官方网站：<https://www.shangluo.gov.cn/>

联系电话：0914-2332839

邮政编码：726000

印制数量：1500本

印刷日期：2025年4月30日

印刷单位：商洛市税收票证印刷厂

